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99 年 5 月 5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檢察司

連絡電話：02-2314-6871

編號：413

有關 99 年 5 月 2 日顏厥安教授在中國時報 A17 版投書質疑死刑執行為依法行政或方便法門，法務部回應如下：

- 一、法務部深知死刑係以國家公權力剝奪犯罪人生命之刑罰，在執行上必須慎重，惟依現行刑事訴訟法、本部頒行之「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於判決確定後，經審核並無聲請再審、提起非常上訴、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以及心神喪失或懷胎等刑事訴訟法第465 條規定的停止執行事由者，依法自應執行死刑。
- 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規定「受死刑宣告者，有請求特赦或減刑之權利。一切判處死刑之案件均得邀大赦、特赦或減刑。」，在我國受死刑宣告者，並不排除可請求特赦或減刑或邀大赦、特赦或減刑之寬典，應無違上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規定，惟依我國憲法第 40 條規定，赦免權乃總統之特權，總統如未對受死刑宣告者予以特赦或減刑，法務部自無從引用上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停止執行死刑。
- 三、廢除死刑是法務部終極目標，惟死刑的廢除有賴社會法治觀念的發展及多數民眾的共識與支持。廣徵各界意見作為法務部制定死刑政策之工作，必須即刻著手，是以法務部辦理公聽會是為提供未來我國死刑政策之參考，惟公聽會之舉行乃為長遠之政策規劃進行準備，與個案之執行無關。法務部就個案之執行，另組成「死刑執行審議小組」，依本部所訂之「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

審慎辦理，經審議確無法定停止執行事由者，即應執行。

- 四、針對被告張俊宏、張文蔚、洪晨耀、柯世銘等4人未用印、簽名正式委任聲請釋憲一事，法務部多次向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查詢，99年4月30日中午，更以電話與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再次確認被告等人並未補正聲請程序，且法務部亦請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收到被告等44人任何補正資料時，隨時通知法務部，然直至執行前為止，均未獲任何通知。是法務部是在經再三確認被告等4人無再審、非常上訴、刑事訴訟法第465條規定的停止執行事由，以及合法聲請再審、聲請非常上訴及聲請釋憲，使依法令准執行，並由檢察官依法於99年4月30日晚間指揮執行死刑。並無所指「不慎重」或「違法違憲」之情事。
- 五、廢死聯盟提倡廢除死刑已有多年，惜國內反對廢除死刑者仍佔多數，顯見此議題仍待更多的理性討論以尋求共識。法務部除邀集學者專家及不同立場人士組成「逐步廢除死刑研究推動小組」研議相關議題及配套措施外，日後亦將再以各種方式提供不同意見溝通平臺，期盼達成逐步廢除死刑之目標。